

证券代码：873469

证券简称：银杉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嵘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6 号和 2024-00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687,691.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752,163.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760,563.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32,394.1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追认吉安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向吉安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9,911.60 元；2023 年度，公司向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白水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2,530.97 元。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帅、黄娅 2 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帅、黄娅、曾嵘、陈晓云、蔡景旺 5 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